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技士 黃紀云
電話：03-3322101#5312
電子信箱：1001746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測字第11200135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700A_112001357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112年1月13日台內地字第1120260117號令修正發布「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」一案，自112年5月1日施行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2年1月13日台內地字第11202601174號函（隨函檢附）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府地政局



測量課 112/01/16 13:11



521120000544 有附件